

新竹市建築工程施工中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 作業處理原則

- 一、為加強建築工程施工期間如遭遇颱風或地震等天然災害，其事前通報及事後檢查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處理原則。
- 二、颱風陸上警報發布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應立即加強工地巡查，就工地安全防護措施、排水系統暢通等項目自主檢查（如附件一），如有妨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者應立即修復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
- 三、地震過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就工地內各部位依灌漿時間自主檢查是否明顯裂開、剝落、不正常沉陷、變位、位移、滑動、需重新耐震設計檢討等項目自主檢查(如附件二)，如有妨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者應立即修復並副知主管建築機關。
- 四、以上自主檢查表，承造人應妥善留存於工地，供日後新竹市政府隨時查核。

附件一

新竹市施工中建築物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

建照號碼：

工地主任：

檢查時間：

連絡電話：

颱風名稱：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結果
1. 固定式起重機	防颱措施		
2. 擋土牆排水	是否疏通		
3. 地下室開挖支撐系統	是否異常		
4. 施工鷹架及帆布	是否固定		
5.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	是否固定		
6. 施工材料	是否固定		
7. 施工場所四周排水	是否疏通		
8. 基地內所植樹木	是否固定 及修剪		
9. 工地聯絡人電話	保持暢通		

註：請於颱風警報發布後 8 小時內完成所有項目檢查及改善，並存檔備查。

附件二

新竹市施工中建築物地震後自主檢查表

地震時間：

檢查樓層：

建照號碼：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前次灌漿時間：

現場查核事項	查核情形	改善及處理
1. 主要結構混凝土明顯裂開、剝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不正常沉陷、變位、位移、滑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需重新耐震設計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強檢查事項	檢查情形	
(1)鋼筋塔接、箍筋量、間距、彎鉤		
(2)嚴格管制混凝土水灰比及養護		
研判是否危及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強度未達 4 級 工地主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強度 4 級以上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監造人簽章：	